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绥化市北林区汇峰中外汽车修配厂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绥化市北林区汇峰中外汽车修配厂参加绥化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环卫作业车辆维修(二次)(包1)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卫作业车辆维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绥化市北林区汇峰中外汽车修配厂，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0.31万元，资产总额为23.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绥化市北林区汇峰中外汽车修配厂

日期：2024年5月6日